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吳沛珊

被告 蘇德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辯論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蘇德蕙被訴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65號），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58號）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遲至113年11月26日

01 始繫屬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
02 在卷可憑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案件
03 已經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
04 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上述說明，本件原
05 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上開刑事簡易程序終結後，
06 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7 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
08 賠償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葉俊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